关于刘伟同志试用期转正考核情况的汇报 (组织人事处)

9月15日局党组对刘伟同志正式任职进行民主测评及征求意见,具体情况如下:

生态环境保护处副处长(试用期): 刘伟同志民主测评及征求意见情况: 参加24人,回收票24张,有效票24张。刘伟同志得优秀票23张,占95.83%;得称职票1张,占4.17%。同意刘伟同志正式任职的24票,占有效票的100%。个别访谈征求意见24人,同意刘伟同志正式任职的24人,占访谈总人数的100%。

经考核,刘伟同志的主要特点:政治坚定,具有较高的政治意识和党性修养。工作经验丰富,岗位适应能力较强。思路清晰,真抓实干有担当。作风务实,有章法重成效。待人真诚,严格遵守党风廉政建设有关规定。

主要不足: 进一步加强处理复杂业务的统筹协调能力。 建议刘伟同志正式任生态环境保护处副处长。 妥否,请审议。